天水师范学院文件

天师院发〔2019〕5号

天水师范学院关于
印发退休教授聘用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部门：

《天水师范学院退休教授聘用办法》已经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天水师范学院

2019年1月29日

天水师范学院退休教授聘用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育教学事业发展，充分发挥广大退休教师参与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工作的热情与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用条件

（一）师德高尚，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二）具有教授职称，教学、科研能力突出；

（三）已办理退休手续。

二、聘用岗位

聘用岗位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教学督导；

（二）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导师；

（三）教学科研；

（四）因工作需要的其他岗位由学校研究后确定。

三、聘用程序

（一）本人填写《天水师范学院退休教授聘用审批表》，教学督导、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导师岗位分别向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和教师发展服务中心提出聘用申请，教学科研岗位向二级学院提出聘用申请；

（二）聘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应聘教师条件进行考核后报人事处；

（三）人事处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研究；

（四）学校研究同意后，人事处会同所在单位与聘用教师

签订聘用协议。

四、待遇

（一）教学督导、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导师岗位参照学校同类岗位的津贴标准发放薪酬；

（二）教学岗位参照学校课时费有关标准执行；

（三）各岗位聘用期间的科研奖励按照校内科研奖励办法执行；其他奖励参照学校在职人员执行；

（四）聘用教师待遇在聘用协议中予以明确，按照岗位职责考核后发放。

五、聘用期限

聘用教师聘期 1 年，自愿续聘者应在聘用期满前 1 个月提交续聘申请，经聘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学校研究。

六、管理和考核

（一）聘用教师在聘期内应接受学校及聘用部门的管理和考核。聘用期满，聘用教师应按要求进行工作总结，聘用部门应对其进行综合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续聘。

（二）聘用教师如聘期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或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学校有权解除聘用关系，并终止相关待遇。

（三）聘用教师按照编外聘用人员进行管理。

七、附则

（一）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天水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30 日印发

附表：

天水师范学院退休教授聘用审批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3">1寸照片</td></tr>
<tr><td>籍 贯</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参加工作时间</td><td></td></tr>
<tr><td>所学专业</td><td></td><td>学历学位</td><td></td><td>职称</td><td></td></tr>
<tr><td>原工作单位</td><td colspan="4"></td><td>退休时间</td><td></td></tr>
<tr><td>原岗位及具体工作</td><td colspan="3"></td><td>申请聘任岗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聘用单位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人事处审核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学校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此表一式两份，分别由人事处、聘用单位留存。